

武興國主楊文弘與姜太妃墓誌釋文校正

李恒光

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

摘要：陝西略陽縣出土的《楊文弘墓誌》《姜太妃墓誌》是氏族建立武興國的直接憑證。這兩方墓誌對於研究武興國史及南北朝時期西北民族史具有重要的意義。只是蔡福全先生對墓誌的釋讀存在諸如釋文錯誤、句讀欠妥等瑕疵，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其利用價值。今反復對比原釋文與拓片，對部分釋文進行校正，並對相關問題進行探討。

關鍵字：武興國；墓誌；校正

《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2期刊登了蔡副全先生《新發現武興國主楊文弘與姜太妃夫婦墓誌考》一文，該文公佈了《楊文弘墓誌》、《姜太妃墓誌》的拓片並做了考釋梳理。這兩方墓誌是武興國建立的直接憑證，對研究武興國史及南北朝時期西北民族史有重要意義。但細甄釋文，略有瑕疵，個別文字、句讀仍值得商榷，相關記載尚有可闡述之處，現略陳管見，以求教於大方之家。

（一）《楊文弘墓誌》校正

1.“君少丁酷罰長，東……”句讀不當。

“少”字有“年幼，年青”義，《玉篇》：“少，幼也。”“丁”字表“當，遭逢”義，《爾雅·釋詁下》：“丁，當也。”《詩·大雅·雲》：“甯丁我躬。”毛傳：“丁，當也。”“少丁”指“年幼時遭逢……”，這一詞語在隋唐墓誌文獻中大量存在，如：唐《孫嗣初妻韋夫人墓誌》：“夫人少丁延陵府君喪禍，茹荼泣血，幾不勝哀。”唐《路全交墓誌》：“公少丁不造，自□長育於外家。”“酷”表程度，意為“極，甚”。《說文解字注》：“酷，引申為已甚之意。《白虎通》曰：‘酷，極也，教令窮極也。’”¹“罰”，指處罰。“酷罰”一詞，傳世文獻中也有使用，《魏書》：“朕丁罹酷罰，日月推移，山陵已過，公卿又依金冊，據案魏晉，請除衰服。”²《宋書》：“臣積罪深，丁罹酷罰，久應屏棄，永謝人理。”³等。隋唐墓誌材料中也較為常見，如：唐《鄭逞墓誌》：“結綬未幾，酷罰俄鐘，號泣無絕于時，水漿不入於口。”唐《智悟墓誌銘》：“自丁酷罰，泣血連裳，號天不展其哀，扣地莫申其戚。”唐《柳昱墓誌》：“五歲丁外艱，九歲重罹酷罰。”等。





“君少丁酷罰”意是指墓主人楊文弘年幼時遭受到了重大挫折。文意於“罰”字處已經完結，所以“長”字下屬為宜。即，“君少丁酷罰，長東……”。

2.“東”當釋作“遭”。

承前文，《楊文弘墓誌》“君少丁酷罰，長東……”中“東”字當釋為“遭”字。

從拓片字形來看，該字殘泐漫漶，所存部分似“東”字上部，所以蔡副全先生釋讀為“東”字。但

東漢以降，“遭”字大量存在右上部作“”的寫法。如：東漢《曹全碑》作、東漢《夏承碑》


作、東漢《許安國題記》作、北魏《元瑒墓誌》作、北魏《張安姬墓誌》作、隋《盧

* 作者简介：李恒光（1983—），男，山东阳谷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汉字发展史、汉字科技史研究。

¹（东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48页。

²（北齐）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2780页。

³（梁）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1847页。

文機墓誌作。對比拓片字形來看，此字很有可能是“遭”字。

從字義角度考察，此處若釋為“東”字，“東”字常見義項多於方位相關，則“長東……”較難理解。而“遭”字可表“遇到，遭受（通常為不幸）”義。《說文解字》：“遭，遇也。”《詩·周頌·閔予小子》：“閔予小子，遭家不造。”漢王充《論衡·命義》：“遭者，遭逢非常之變，若成湯囚夏台，文王厄羑裡也。”¹“長遭”連用，既可以表示“長期遭受不幸”，也可以表示“成年後遭受不幸”與前句“少丁酷罰”相呼應。由於墓誌下端殘泐，我們也無法判定究竟表哪個意思。“長遭”連用的例子，文獻中也大量存在，如：《楚辭·招魂章句第九》：“上無所考此盛德兮，長離殃而愁苦。”王逸注曰：“上則無所考校己之盛德，長遭殃禍，愁苦而已也。”²《三國志·魏書·廣平哀王儼傳》：“胡亥少習刻薄之教，長遭凶父之業。”³王安石《同熊伯通自定林過悟真（二）》：“長遭客子留連我，未快穿雲涉水心。”近世胡適之先生《李超傳》：“幼失怙恃，長遭困厄。”⁴等。

故此，我們可以認為，該字釋為“遭”字更為合適。

3.“言溫，俠獷終能……”句讀不當。

“俠”字有“俠義”意，多指見義勇為、肯舍己助人的性格或行為。《史記·季布欒布列傳》：“季布者，楚人也。為氣任俠，有名于楚。”裴駰集解：“如淳曰：‘相與信為任，同是非為俠。所謂權行州裡，力折公侯者也。’或曰：任，氣力也；俠，傳也。”⁵“獷”字有“勇猛，強悍”義。《關尹子·六匕》：“耕夫習牛則獷，獵夫習虎則勇。”⁶《後漢書·段熲傳》：“虛欲修文戢戈，招降獷敵。”⁷《後漢書·光武帝紀上》：“驅諸猛獸虎豹犀象之屬”李賢注：“猛，或作獷。獷，猛貌也。”⁸“俠獷”連用，此處表示“俠義勇猛”意。“俠獷”與其後“終能”連用，似乎不太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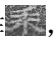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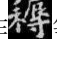
“溫”可表“溫和”義，《尚書·舜典》：“直而溫，寬而栗。”孔穎達疏：“正直者失于太嚴，故令整治而溫和。”⁹《詩經·邶風·燕燕》：“終溫且惠，淑慎其身。”鄭玄箋：“溫謂顏色和。”“言溫”連用指言辭的寬厚得體，在唐代墓誌中也有使用。如：唐龍朔二年《王君妻馮氏墓誌》：“言溫玉潤，德美金聲。”唐神龍元年《李經墓誌》：“公操凜言溫，長材偉度，文華冠世，武藝絕倫。”“言溫”和“俠獷”都是對墓主人楊文弘秉性品格的概況，將二者並列更為合適。

因此，“俠獷”當屬上句，即“言溫俠獷，終能……”為宜。

（二）《姜太妃墓誌》校正

1.“耨”當釋作“耨”。

《姜太妃墓誌》“耨耨其德”中“耨”字當釋為“耨”字。

從拓片字形來看，該字作，右部為“辱”，左部似為“才”，所以蔡副全先生釋讀為“耨”字。但“耨”字及其作為部件使用時，最上一筆常常作撇狀，如：“耨”字東漢《造土牛碑》作，三國吳《谷郎碑》作，“耕”字北魏《元徽墓誌》作，“耨”字唐《龍泉記》作等。這就與“禾”極為相

似，有時會誤“耨”旁作“禾”旁，如：“耨”字敦煌文獻中有作（敦研 301《妙法蓮華經》）、（敦

¹（东汉）王充：《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0页。

²（宋）洪兴祖补注：《楚辞补注》，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175页。

³（晋）陈寿撰：《三国志》，中华书局，1971年，第593页。

⁴胡适：《胡适文集》（卷四），上海书店，1989年，第2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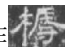

⁵（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2729页。

⁶关喜：《关尹子》，中华书局，1985年，第46页。

⁷（宋）范晔撰、（唐）李贤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2998页。

⁸同上，第6页。

⁹（汉）孔安国传（唐）陆德明音义 孔颖达正义：《尚书注疏》（四库荟要本），吉林出版集团，2005年，第71页。






研 020 (9-2)《大般涅槃經》、**耨**(敦研 170 (1-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唐《尚明墓誌》作**耨**，“耨”字樓蘭殘紙作，“耗”字北齊《元賢墓誌》作**耗**、唐《彭氏墓誌》作**耗**等。同時，“禾”、“丩”二旁形似，或有相換造成俗字的¹現象很普遍。如：“禾”字晉《徐義墓誌》作**禾**，“秋”北魏《元弼墓誌》作**秋**，“秣”字北魏《元暉墓誌》作**秣**等。“丩”旁書寫快捷時又會與“木”旁相混，如：“祝”字北魏《吊比干文》作**祝**，“神”字北魏《宋虎墓誌》作**神**北魏《吐谷渾璣墓誌》作**神**，“祿”字北魏《元朗墓誌》作**祿**等。“在中國古籍中，‘木’、‘才’二旁相混是普遍現象。”² 所以，“耨”字東漢《孔宙碑》作，《姜太妃墓誌》作。從字形角度看“耨”字當是“耨”字。

從字義角度來考察，“耨”字的意義主要是“搯；拭；拄”，而“耨”是一種農具，“耨耨”連用則不能解釋為何意。而“耨”亦是一種農具，“耨耨”連用可用以泛指農具。如：《易·繫辭下》：“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斫木為耜，揉木為耨，耨耨之利，以教天下。”《莊子·胠篋》：“昔者齊國臨邑相望，雞狗之音相聞，罔罟之所布，耨耨之所刺，方兩千餘裡。”等。

故此，我們認為，該字釋為“耨”字更為合適。

2. “德”當釋作“德”。

承前文，《姜太妃墓誌》“耨耨其德”中“德”字當釋作“德”字。

從拓片字形來看，該字形作，左部作“彳”，右部作“惠”，在墓誌材料中“彳”旁與“亻”旁常常混用，所以蔡副全先生釋讀此字為“德”字。而“德”字字形有作：（北魏《叔孫協墓誌》）（北魏《元周安墓誌》）（北周《曇樂造像記》）（隋《荀仁墓誌》）等。顯然從字形角度來看，該字當為“德”字。

從字義角度來考察，“德”同“惠”字，“惠”主要表“仁慈、恩惠”，而“德”字可以表“道德、德行”義。“耨”字不僅指農具，也可以表示鋤草，耕耘。如：《呂氏春秋》：“人耨必以早，使地肥而土緩。”³《逸周書·大開武》：“若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維草其宅之。”⁴“耨耨其德”是以耕田來比喻修德，這與古人以耕織比喻讀書積累學識的用法相同。

故此，我們認為，該字釋為“德”字為宜。

3. 對“煩姬贊楚，任似（似）翼周”理解的偏差。

蔡副全先生將“任似（似）翼周”與“常羊啟聖，龍首降神。”聯繫起來，認為是對姜太妃族屬的描述。但他忽略了“煩姬贊楚”這句，所以理解上有所偏頗。理解“煩姬贊楚，任似（似）翼周”的關鍵在於對“煩”字的考察上。

此處，“煩”字當通“樊”字。“煩”中古為奉母，元韻，平聲字，“樊”中古也是奉母，元韻，平聲字，二者讀音完全相同，可以通假。“煩”字與“樊”字相通的例子也存在。如：《法苑珠林》卷四十一：“煩籠幽閉，難成出離。”《敦煌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彌勒，汝久居聖位，已出煩籠。”等。“煩姬贊楚”即“樊姬贊楚”。

¹ 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165页。

² 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89页。

³ 《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上海书店，1986年，第334页。

⁴ 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30页。

“樊姬贊楚”與“任姒翼周”均為用典，前者講樊姬輔助楚莊王終成霸業，後者講周文王母太任與周武王母太姒作為賢慧後妃的典範，輔助兩代周王。“煩姬贊楚，任似（姒）翼周”既是對“樊姬”“任姒”的讚譽，也是暗指姜太妃對武興國做出巨大貢獻的肯定，所以這兩句並不是追朔姜太妃族屬的。

（三）楊文弘名諱及相關問題

1. 楊文弘的名字

《楊文弘墓誌》雲：“王諱柔，字文弘，其先……”而《魏書·氏傳》則雲：“文度弟弘，小名鼠，犯顯祖廟諱，以小名稱。鼠自為武興王，遣使奉表謝罪，貢其方物，高祖納之。鼠遣子苟奴入侍，拜鼠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西將軍、西戎校尉、武都王。鼠死，從子後起統任。”¹蔡副全先生已經論證“柔”即為“黍”，“楊文弘以‘黍（黍）’為名，應與仇池山一帶盛產此類穀物有關。”²但他認為，“史籍稱文弘名‘鼠’似有誤，氏族無獨立文字，‘鼠’‘黍’音同，疑以音訛變。”³

史籍稱文弘名“鼠”，絕非簡單音訛所致，考其原因至少有二。其一，源于華夏族對異族的醜化稱呼傳統。古代居住于中原地區的漢民族的先人，常常對異族採取醜化的稱呼，如：東夷、南蠻、西戎、北狄、鬼方、獯狁、胡等。也正如王國維先生所說：“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⁴稱文弘名“鼠”，顯然受到這一傳統的影響。其二，這也是後世史官對楊文弘乃至氏族政權的一個評判。地處邊陲的氏族政權，一直在中原政權間徘徊。楊文弘本人在建立武興國初，就先後得到劉宋王朝和北魏王朝的封爵。史官修史時，就認為楊文弘的搖擺是一種“首鼠兩端”的行為，也如《陳書·虞奇傳》所言：“首鼠兩端，唯利是視。”這顯然與儒家文化所宣揚的君臣關係所不符，應該加以批判，也便有了以一“鼠”字稱楊文弘的現象。

2. 楊文弘避諱問題

前引《魏書》言：“文度弟弘，小名鼠，犯顯祖廟諱，以小名稱。”“顯祖”是對祖先的美稱，但是從蔡副全先生依據史籍和《楊文弘墓誌》整理出的氏族楊氏譜系表來看，楊文弘名黍並不存在避顯祖諱的條件。

同時，我們發現《北史·氏傳》中載：“文度弟弘，小名鼠，犯獻文廟諱，以小名稱。鼠自為武興王，遣使奉表謝罪，貢其方物，孝文納之。鼠遣子狗奴入侍，拜鼠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西將軍、西戎校尉、武都王。鼠死，從子後起統任，孝文復以鼠爵授之。”⁵獻文即北魏獻文帝拓跋弘，楊文弘的避諱顯然是避君諱，而非避顯祖諱。由是知之，《北史·氏傳》所載為確。

¹（北齊）魏收：《魏書》，中華書局，1974年，第2232頁。

² 蔡副全：《新發現武興國主楊文弘與姜太妃夫婦墓志考》，《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2期，第89頁。

³ 同上。

⁴ 王國維：《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69頁。

⁵（唐）李延壽：《北史》，中華書局，1974年，第3175頁。